

债券代码：188173.SH

债券简称：21 松建 01

##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21 松建 01”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关于“21 松建 01”追加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8173.SH，债券简称：21 松建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经发行人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追加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次追加担保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追加担保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已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

#### 三、担保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55 弄 2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马崎峰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本区资产经营、管理、置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资产总额	926.48
负债总额	474.35
所有者权益	452.13
营业收入	71.33
净利润	6.81
资产负债率	51.20%

###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2021 年度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 （4）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7.26%。发行人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不增加对外担保余额。

### （5）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保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持有的上海松江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松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未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5）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发行人已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 2) 债券的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由《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兑付、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

##### 3) 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金额及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担保人应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的次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6)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7) 财务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

经证券交易所变更注册，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取得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将不再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相关变更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除外。

10)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期债券在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追加担保不会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1 松建01”追加担保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